綠色環境給付計畫-契作非基改大豆
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

112.12.25 版

項次	品種
1	桃園 1 號
2	台中 1 號
3	台南選 1 號
4	台南 2 號
5	台南 3 號
6	台南 5 號
7	台南 8 號
8	台南 9 號
9	台南 10 號
10	台南 11 號
11	高雄選 10 號
12	花蓮 1 號
13	花蓮 2 號
14	烏豆
15	十石(金珠)
16	恆春黑豆(滿州黑豆)
17	宜蘭老種黑豆【限於宜蘭縣種植】
18	花蓮縣豐濱部落黑豆【限於花蓮縣種植】

註：

1. 申報契作大豆(黃豆、黑豆)者，應以種植本表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。
2. 對於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本表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、混充種植，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者，將依「勘查不合格」規定處理，不予獎勵。